

宜蘭縣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簡章

園所：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府教特字第 1140049886 號函備查

壹、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貳、招生資訊公告：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前於本園網站（網址 <http://www.grimm.org.tw>）及本園公告欄張貼公告。

參、招生對象：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一）5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4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3 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2 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共 23 名（詳如下表）

項目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總缺額人數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合 計	0	0	4	19	23

肆、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設籍本縣 5、4、3、2 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 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三、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附表 1：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身分別(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教職員工(含三等親內)之子女	(一)教職員工清冊。(以登記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教職員工戶口名簿。(相關記事須能檢核關係) (三)家長戶口名簿。(相關記事須能檢核關係)
	三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一)經本園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以登記日前仍在園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5年內於本園畢業幼兒之弟妹	(一)經本園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五	一般生	戶口名簿。

說明：

- 一、欲登記之幼兒皆應符合基本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繳交正本)，另戶口名簿(得以3個月內戶籍謄本代替，惟須繳交正本)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 三、「**身心障礙幼兒**」僅限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且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四、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伍、招生日程表：

- 一、受理登記日期：114年5月14日至15日（星期三至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 二、登記地點：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園辦公室受理登記，若未能親自準時到場登記，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之簽名委託書，附件1)。
- 三、抽籤日期：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114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於本園一樓中庭辦理公開抽籤；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場，若未能親自準時到場抽籤，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之簽名委託書，附件1)。
- 四、錄取結果：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未額滿時，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園網站（網址：<http://www.grimm.org.tw>）及本園公告欄，並持續受理登記入園。
- 五、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入園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之備取生，由本園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陸、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幼兒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原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2)。
- 三、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附件3），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
 - （一）合併一籤者，缺額數足夠時，抽中者全數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
 - （二）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未錄取，依序候補，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逾期即失效。
-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開學，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本園收退費規定依宜蘭縣政府核備之收退費基準表辦理。
- 三、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園賴惠美老師，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7號，電話：03-9556168。
- 四、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準公共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五、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起，若本園2歲班仍有缺額者，始得申請入園就學。

捌、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 家長委託書

附件 1

茲因本人 (監護人姓名) 另有要事在身，無法親自到園申
請本人之幼兒 ☐ 入園登記 ☐ 公開抽籤，故已備齊
各項辦理所需文件和資料，並委託 (受託人姓名)，其身份證字
號為 代為辦理。

此 致

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委託人(監護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

附件 2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係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_____，自願放棄 114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宜蘭縣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參加114學年度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招

生抽籤作業，同意以 ☐ 併同抽籤 ☐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

合併一籤者，缺額數足夠時，抽中者全數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同額數幼兒入園之順序為：_____、_____、_____】；

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

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未錄取，依序候補，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